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
謝小華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蘇婉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
李達志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財務監察
鄭妙玲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賴漢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609/05-06號文件——2005年1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46/05-06(01)號——政府統計處就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2006年2月27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06/05-06(01)號——待議事項一覽表文件)

立法會CB(1)706/05-06(02)號——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將於2006年2月27日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b) 實施國際海事公約的附屬法例。

4. 主席詢問上述兩項立法建議的性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答覆時表示，兩項立法建議涉及技術性修訂，旨在令本地海事相關法例符合國際標準。相關的業界團體獲諮詢時亦表示支持。

5. 李華明議員從報章報道察悉，就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進行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並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就該顧問報告的結果及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同意。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下稱“局長”)察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並答允在農曆新年前確定當局是否準備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不準備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該顧問報告。此項目載列於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討論事項一覽表”內。)

IV 認購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的股份

(立法會CB(1)657/05-06(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05/05-06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有
關認購數碼貿易
運輸網絡有限公
司股份的背景資
料簡介)

6. 主席解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0月24日會議上考慮此項目，出席該會議的大部分委員並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委員察悉，繼該會議後，事務委員會曾接獲12個業界人士／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促請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另一方面，一間電子貿易公司曾致函事務委員會，隨附一封致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的投訴信，信中提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的反競爭行為，以及政府認購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下稱“DTTN公司”)的股份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邀請，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³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取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撥，以便財政司司長法團(下稱“FSI”)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該公司最初在貿易通下成立。她特別指出，DTTN系統是資訊基礎設施，以提供中立、開放和安全的電子平台，聯繫供應鏈內的參與者。該系統聯繫而非取代或改變不同縱向而獨立的資訊系統，從而填補資訊流通上的缺口。由於電子信息交換涉及敏感商業資料，業界呼籲政府參與DTTN服務的管理工作，以確保該系統的中立性、安全性及包容性。在香港物流發展局(下稱“物流發展局”)的建議下，政府決定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以便取得業界的支持及參與。然而，政府當局會將由FSI所持的股份減至最低水平(最終持有最少21%的股份)，足以令政府在重要決策上有否決權。DTTN公司的重要決策須先獲得80%或以上的股東支持，才能藉普通或特別決議予以表決通過(下稱“80%規則”)。舉例而言，根據政府與DTTN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後者服務的收費在首五年內不得超過指定上限，而其後的任何加費建議須由DTTN公司董事局經諮詢政府後批准。此外，DTTN股東協議訂明，DTTN公司董事局成員共11人，其中6人由FSI委任。

8.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繼而表示，自2005年10月舉行上次會議以來，有12個業界人士／組織，包括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等業界協會，以及香港物流協會和香港物資採購與供銷學會等專業團體，曾重申他們支持DTTN項目。若FSI認購DTTN公司股份被推遲，會打擊業界對DTTN系統的信心及支持，所以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尋求委員支持政府的建議。

討論

政府建議的理據

9. 鑒於當局自2003年起開始發展DTTN系統，梁君彥議員詢問，政府為何需要在此時認購DTTN公司股份。他理解物流業界人士，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熱切期待DTTN系統早日推行，以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其競爭力。梁議員關注到，若現時的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會否有助加快發展過程，並詢問DTTN系統最早會在何時推出市場。

10.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認購DTTN公司所有股份，使該公司變成向業界人士提供服務的法定機構。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業界人士使用DTTN系統。

11.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解釋，政府一開始就無意成為DTTN公司的股東。業界認為DTTN是業界共用的資訊基礎設施，在開發初期不能完全交由私營企業經營的商業項目。他們認為政府作為股東直接參與DTTN公司，有助該公司按照中立性及包容性的原則營運。此點極為重要，以鞏固業界對DTTN系統的接納和信心。至於推行時間表，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表示，雖然DTTN公司已如期於2005年年底推行DTTN服務，若FSI認購DTTN公司股份被推遲，會打擊業界對DTTN系統的信心及支持。所以，政府當局擬盡快取得財委會批准的撥款，以支付認購股份的餘款。

12. 局長繼而特別指出，政府當局謹記盡量減少參與商業項目的一貫政策。他強調，目前的建議旨在回應業界的期望。按照投資及進行在開發初期不可完全交由私營企業經營的商業項目的慣常做法，政府決定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在達到此項投資的政策目的後，會考慮出售部分股份，讓更多私營企業參與，正如政府就貿易通所作的一樣。

13. 雖然鄭志堅議員支持政府的建議，他轉達工會及中小企的關注，即在使用DTTN服務時，可能出現數據洩漏問題。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確保DTTN系統具安全性。

14.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向委員保證，DTTN公司董事局會謹記業界的意見，並確保該公司會採取足夠措施，對付在使用DTTN服務時出現的數據洩漏問題。

15. 楊孝華議員明白政府處於進退兩難的境地。政府既需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又需參與DTTN公司，以增強物流業對使用DTTN服務的信心。他表示支持當局發展DTTN系統，並提醒政府當局在推展此項建議時應當小心。關於數據安全問題，楊議員表示，航空界為數據傳輸而發展的電子平台亦包含敏感商業資料，但政府不需要參與有關發展過程，以確保其安全性。楊議員詢問，DTTN系統是否主要擬供海事界使用。

16. 由於市場上出現涉及商業資訊買賣的不良手法，方剛議員表示，當局必須採取措施，確保DTTN系統的保密性。方議員引述新加坡的成功例子，促請政府當局馬上推行DTTN服務，以提升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

17.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解釋，DTTN系統平台，聯繫業界人士及他們的資訊系統，方便交換數據及提高效率。DTTN的範圍會包括供應鏈內主要業界人士，包括買方、賣方、承運商(海、陸、空)、銀行及財務機構、保險公司等。DTTN系統會與業界人士所使用的現有資訊系統同時存在或相輔相成。業界人士可借助適當渠道(瀏覽器、網關和電郵軟件等)，接入支援公司對內及對外的資料承傳工作的DTTN系統。參與者可在貿易及物流程序內的適當環節上循環再用有關商業資料。DTTN系統亦可將通用的訊息規格和字符編碼變換為另一標準，以減省各企業安裝和維護有關變換程式的花費。此外，DTTN系統可大大減省文書工作、處理時間及用於重新輸入數據的時間，從而大幅節省開支。關於安全性的問題，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表示，DTTN系統本身提供安全的通訊環境，讓參與者建立互信。不過，業界認為政府作為股東參與DTTN公司，是確保DTTN系統具中立性、包容性及安全性的唯一有效方法。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表示，香港雖然較早開始討論此事項，但在實施類似電子物流服務方面，卻落後於新加坡。所以她強調，面對港口及物流業方面的激烈競爭，香港應努力推展DTTN項目，以保持較鄰近港口更勝一籌的優勢，不宜再有延誤。

18.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遵循營運協議訂明的中立性及包容性等指導原則的問題，以及違反此等原則的罰則。

19.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扼要重述，營運協議雖訂明DTTN公司在發展及實施DTTN服務上的規範，但並不賦予該公司任何專營權。如有任何人士向DTTN公司申請使用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該公司需向申請者發出非專用、免繳版權費、不可撤銷且全球性的特許。此外，DTTN系統應一視同仁，開放予所有業界人士公平使用；亦應為業界人士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沒有利益衝突，亦不受界別的影響。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強調，由於DTTN服務受市場的力量影響，DTTN公司為得到業界的支持和吸引客戶使用其服務，不得不根據營運協議的內容提供服務，並需回應用家的需要。

不公平競爭

20. 主席察悉，一間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曾致函競諮會秘書，投訴貿易通構成不公平競爭，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21.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知悉，政府當局收到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的投訴信，但她指出，該公司事實上是投訴貿易通在營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方面構成不公平競爭。她強調，業界人士必須使用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提交某些貿易相關文件予政府當局。DTTN服務與此不同，使用與否純屬自願，業界人士可使用傳真而非DTTN系統，與供應鏈內其他物流業界人士交換數據。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特別指出，在遵循指導原則方面，DTTN系統應擔當中立的角色，方便市場力量開發業務機會。

22.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亦收到上述投訴信的複本。他曾徵詢專家的意見，有關意見與政府的解釋相仿。

23. 然而，單仲偕議員認為，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在信中表示關注，貿易通及DTTN公司可能構成反競爭行為，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在信中所提出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

24.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3回應時向委員保證，DTTN公司與政府簽訂的營運協議已設有條文，確保進入DTTN服務市場不受任何人為障礙。她特別指出，DTTN公司不享有專營權，而DTTN服務的使用純屬自願。DTTN公司及其服務需要面對市場力量影響，並受到業界監察。此外，任何人士如向DTTN公司申請使用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DTTN公司需向之發出非專用、免繳版權費、不可撤

銷且全球性的特許。至於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作出的具體投訴，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³知悉工商及科技局和競諮會正研究此事。

25. 湯家驊議員雖然原則上不反對設立DTTN公司，但質疑FSI是否及為何需要成為DTTN公司的股東，因為此舉或會構成與私人機構競爭商機。他關注到，DTTN公司與貿易通之間的關係，並認為政府作為股東參與貿易通及DTTN公司，或會令該等公司不公平地獲得較未來競爭對手機構有利的條件。該等公司的獨特地位，或會更便利他們經營業務。

26.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³表示，業界的強烈共識認為，DTTN系統應由另一間公司營運，以確保其中立性，貿易通因而成立DTTN公司。在簽訂認購股份協議後，FSI現時持股佔DTTN公司股本約29.17%，而貿易通則持有其餘的70.83%。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³特別指出，當局制定現時的建議，以回應業界要求對DTTN公司的營運及其提供的服務作出強而有效的監管。所以，政府並無與私人機構競爭商機這回事。

27. 湯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接獲12個業界人士／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促請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他關注到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因為當中部分業界人士／團體最終或會成為DTTN公司的股東。

28.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³扼要重述，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包括業界人士、非牟利機構及專業團體，當中很多人士／團體並無表示有興趣成為DTTN公司的股東。他們均認為，若政府不在DTTN公司作出股本投資，很少業界人士會支持DTTN服務。曾表示支持政府在DTTN公司投資的12個業界人士／團體，並不包括曾表示有興趣成為DTTN公司的股東的某些業界人士，如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印度商會等。

29. 黃定光議員察悉，政府所持有的DTTN公司股份最終會從29%下降至21%，並詢問未來買家的詳情。

30.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³答覆時告知委員，現時，DTTN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為1億800萬港元。FSI持股佔DTTN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約29.17%，而貿易通則持有其餘的70.83%。DTTN公司需要1億5,000萬港元的資金，作為其資本投資及初期的營運資本。隨着其他股東加入，FSI及貿易通各自的持股會因而攤薄。預期最終的持股比例為FSI佔21% 貿易通佔51%，而其他股東佔28%。副秘書長

(經濟發展)3表示，若FSI認購DTTN公司股份再被推遲，招募其他業界股東的工作亦可能因而受阻。

委員的立場

31. 陳鑑林議員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表示支持政府建議認購DTTN公司股份。他認為，政府的最終持股量佔DTTN公司股本21%可增強業界對使用DTTN系統的信心。事實上，貿易通所遞交的建議書，已獲物流發展局選定為最接近DTTN報告內所載藍圖要求的指導原則、服務範圍及技術標準。

32. 石禮謙議員代表泛聯盟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鑒於出入口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發展DTTN服務是必需的措施，以改善資訊互通及提升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他相信政府參與DTTN公司，會有助維持DTTN系統的技術標準和要求，從而增強物流業，特別是中小企，對使用有關服務的信心。石議員雖然支持“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但認為政府參與DTTN公司的方向正確，可為資訊交流提供穩定可靠的環境。

33. 副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他同意發展DTTN系統可鞏固香港作為地區性物流樞紐的地位，以及改善物流業的整體競爭力，同時亦可促使企業改變以紙張為主的傳統工作流程，推動他們應用資訊科技及採用電子商貿。對於並無專業知識和資源從頭開發自己的系統的中小企，DTTN系統具有特別重要的價值。他知道業界認為，政府成為DTTN公司的股東，才會令該項目確實並被視為具有中立性及包容性。

34. 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對政府擬透過認購DTTN公司股份參與該公司表示有所保留。他希望財委會於2006年2月17日考慮此項建議之前會有新的發展。單議員雖然支持DTTN系統本身的發展，但關注到擬議持股量結構，並認為在此項建議下，DTTN公司、貿易通和政府之間的關係，或會導致服務市場上出現不公平競爭。

35.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最初認為根據“大市場、小政府”原則，政府不需要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黃議員察悉，政府回應業界的需求而制定此項建議，並表示他現在支持此項建議。

總結

36. 主席表示，除了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外，劉健儀議員曾於2005年10月24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關於下一步工作，他表示雖然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仍有分歧意見，多些委員已在是次會議上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決定應否把此項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若政府把此項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可在財委會會議上提出個別意見。局長察悉主席的意見，並多謝委員支持此項建議。

V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立法會CB(1)626/05-06(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79/05-06(01)及 —— 李華明議員2006
(02)號文件 年1月11日的函
(在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於 文件及政府當局的
2006年1月24日發出) 覆函)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7. 應主席邀請，局長告知委員，當局就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於2008年屆滿後，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進行第二階段諮詢。他表示，政府當局在第一階段諮詢接獲766份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書面回應。經審慎研究所接獲的意見，以及就經濟規管的財務事宜和內地電力供求情況進行進一步研究後，政府當局已列出2008年後電力市場規管安排的建議。詳情載於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局長繼而特別提到，擬議的未來規管制度旨在達致以合理價格得到可靠、安全及有效率供電的政策目標。當局建議將准許利潤率下調至平均約9%至10%，以期降低電費。擬議的未來規管制度亦旨在進一步推展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所頒布的，關於減少排放物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環保目標。

38. 關於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研究及近期與廣東當局的接觸，為審慎起見，現階段不適宜依據可由內地輸入電力的假設，來考慮本港電力市場未來(至少是短期)的發展。經考慮目前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繼續現時的做法，以政府與個別電力公司簽訂的雙方協議實施經濟規管。不過，該等協議期會較短，以10年為限；視乎在期滿前進行檢討的結果，協議期可獲延長5年。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廣東電力市場的發展，以便及早找出從內地引入電力

供應的機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訂立規管安排及制訂立法建議，以應付可能從內地輸入電力的情況。

39.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進而表示，根據現行的《管制協議》，整個發電和輸配電的供電流程內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都採用同一投資回報率。與現行《管制協議》的做法不同，政府當局建議在新的經濟規管制度下，就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介乎7%至11%(平均為9%至10%)的不同回報率。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模擬計算顯示，若採用新方法釐定2006年的電費，電費會下調10%至20%。然而，實際的減幅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當時的售電量預測、電費水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結餘、資產組合等。關於環保規管，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為確保和便利引入可再生能源，以期達到在2012年或以前，由可再生能源提供本地用電需求1%至2%的目標，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的擬議回報率會達11%，屬於各類資產之中最高的回報率。為盡量避免減排設施的成本轉嫁給用戶，當局建議為此類資產訂定最低的回報率。此外，政府當局建議提供經濟誘因，以“獎勵”形式鼓勵電力公司在供電時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致力減排達致低於指明工序牌照定下的排放上限。

討論

40. 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將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

電費及回報

41. 關於本港電力市場的未來規管安排，劉千石議員表示，市民大眾較關注日後會否調低電費，以及有關的減幅。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推行擬議的規管制度，2009年的電費減幅。

42.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扼要重述，參照模擬計算，若以新方法採用約9%至10%的平均准許利潤率來釐定2006年的電費，電費會大幅下調10%至20%。

43. 鑒於准許利潤率由13.5%降至平均9%至10%的減幅為40%，主席質疑為何電費只能夠下調10%至20%。

44.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解釋，電力公司所收取的電費，包含供電成本(營運成本及燃料費用)，以及就提供電力服務而同意給予電力公司的回報。因此，建議將回報率削減40%，會使電費下調10%至20%。

45. 單仲偕議員表示，市民大眾會很高興得悉在擬議的規管制度下，電費可下調10%至20%。不過，他擔心在《管制協議》於2008年屆滿前，兩間電力公司會繼續在2007年及2008年調高供電收費。他詢問，政府在2008年之前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時，會否考慮採用9%的准許利潤率。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在未來雙方協議中訂明，在推行新的規管制度時，電費會下調10%至20%。他指出，一些學者曾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的建議令人憧憬電費得以下調。他們擔心，即使按政府當局的建議調低准許利潤率，電費亦可能不會下調。

46. 主席亦指出，倘若電力公司，例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繼續在2007年及2008年調高電費，幅度與2006年相若(即7%左右)，到了2008年年底，電費的累積升幅將達21%。在此情況下，即使在2009年將電費下調10%至20%，目前的電費亦不會有太大變化。

47.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2009年的實際電費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電力需求和售電量、資本投資、營運開支及燃料價格等。由於此等因素會改變，並不適宜在現階段預測2009年的電費。儘管如此，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保證，在擬議的規管制度下，現時釐定電費的程序會大為改善。

48. 梁國雄議員反映，中小型企業認為本港電費過高。他表示，7%至11%的回報率會讓電力公司賺取豐厚利潤，並建議將回報率下調至5%至8%。梁議員認為，有效規管公用事業對政府管治至為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檢討本港電力市場的規管制度。當局應制定具體措施，以便進行聯網及讓第三者接駁／使用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的電網。此外，亦應作出安排以調低電費及縮窄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差距。

49. 局長表示，他完全明白市民大眾及議員期望，擬議的未來規管制度應使電費下調。單議員問及擬議的規管制度如何確保電費最終得以調低，他答覆時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竭盡所能監管兩間電力公司的表現，以及確保他們不會在固定資產上過度投資。一如過去多年，政府當局在進行2007年及2008年的周年電費檢討期間，會繼續致力盡可能將電費維持在最低水平。局長表示，在新制度下，所有電費調整將須得到政府批准，以確保此等調整是因應必需的開支，而且是合理及用戶能夠負擔的。

50. 關於防止電力公司過度投資的措施，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做的不多。他憶述，在1995至96年度，

中華電力(下稱“中電”)在新發電機組方面過度投資，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經立法會一再要求，政府其後要求中電實行合約內的延期方案，以保障中電客戶的利益。

51. 楊孝華議員察悉，在內地設廠的香港製造商或會因電費高昂而不願回流返港。他要求政府當局評估，電費對製造商就將生產基地搬回香港與否所作考慮的影響。

52. 局長同意調低電費會讓製造商及一般用戶受惠，但他指出，與電費比較，實際上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例如廠房成本和員工薪酬等)會影響製造選擇生產基地的所在地。

回報率

53. 劉千石議員詢問，在新的規管制度下，倘若出現下述情況，電力公司會否仍然賺取約9%的回報：(i) 有關公司在固定資產方面過度投資；(ii) 因電力公司管理不善而導致營運成本上升；或(iii) 整體經濟不景氣。他深切關注到，市民大眾會否因政府未能有效監管(i)及(ii)項的情況而須支付較昂貴的電費。

54. 李華明議員從政府當局答覆他較早前的詢問得悉，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發電資產、輸配電資產及減排設施的回報率分別為11%、10%、9%及7%。他關注到，電力公司可能會在固定資產方面過度投資，以期賺取更高回報。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將會採取的措施，以監察電力公司有否在固定資產方面過度投資。

55.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特別指出，7%至11%是擬議規管制度下建議的回報率範圍。建議的比率並非保證回報率。事實上，過往經驗顯示，在某些情況下，電力公司並無賺取《管制協議》下准許的最高回報率。至於對電力公司過度投資的憂慮，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向委員保證，日後政府與個別電力公司簽署的雙方協議會包括一項確切條款，訂明電力公司有關電力供應的所有發展計劃將需經政府批准，以期確保電力公司只會投資於必要的基建設施，以提供可靠、安全及足夠的電力供應。為進一步防止電力公司過度投資，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採用並且收緊現行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就測定為過剩發電設施的全部機電裝置及設備，其有關資本開支將從計算電力公司回報的投資回報基數(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

56. 李華明議員繼而質疑政府當局在規管回報時，為何不考慮採用其他司法管轄區已使用的方法計算投資回報基數。譚香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同時採用固定資產方法及股本基數方法作為釐定回報的依據。

57.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以固定資產及表現作為釐定回報的基數。其實，很多海外電力市場已採用固定資產方法，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考慮回報的基數，而第一階段諮詢所接獲的意見亦支持採用此方法。政府當局亦曾考慮股本基數方法。然而，此方法缺乏誘因以達致有效率的融資，即使市場存在成本較低的借貸融資，股東也可能傾向不使用此類融資。因此，在其他規管體制下，以股本作為釐定回報的基數並不普遍。海外經驗亦顯示，會以固定資產或股本用作釐定回報的基數，但不會同時使用兩者。

58. 譚香文議員繼而質疑有關政府當局建議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回報率的理據。陳鑑林議員亦認為，公眾或會覺得為不同類別的資產訂定不同回報難以理解，並建議各類資產劃一採用8%的回報率。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補充，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的回報率，可有助達致不同的政策目標，例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盡量避免減排設施的成本轉嫁給用戶，以及反映供電流程中不同運作所涉及的不同投資風險。局長亦指出，關於應如何釐定准許利潤率，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因應在第二階段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及看法，進一步考慮釐定准許利潤率的機制。

59. 何鍾泰議員質疑就不同類別的資產訂定不同回報的理據。他認為，雖然裝設減排設施或更有利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但此類資產可賺取的回報率最低，更遑論購置費用高昂。就本港的情況而言，裝設減排設施會較發展再可生能源更具環保效益，但後者可賺取的回報卻高得多。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向進行排污交易的電力公司提供誘因。

60. 局長及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指出，公眾對減排責任有不同意見。一些人堅持“污染者自付”原則，認為無需向電力公司提供回報，另一些人則同意應給予誘因鼓勵電力公司投資或繼續投資減排設施。為了平衡兩者，政府當局建議此類資產可賺取最低的回報率，盡量避免減排設施的成本轉嫁給用戶。關於排污交易方面，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這是兩間電力公司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的其中一項可行措施。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政府正研究有關細節。

61. 李永達議員表示，客戶一直須承擔維持過剩發電容量的費用，以確保99.9%的供電可靠性。雖然供電可用率處於高水平對商業運作至為重要，是否需要為一般家庭用戶訂定如此高水平的供電可用率，因而造成對電費的影響實在令人質疑。至於備用發電容量的要求，李議員亦認為，約30%的備用容量過高，而且其實可能是全球最高的。陳鑑林議員認為需要設定過剩發電容量的上限，以避免過度投資。

62. 何鍾泰議員持不同意見。他認為，可靠的電力供應對香港至為重要。商業運作依賴持續供電，市民大眾的安全亦可能因電力中斷而受到威脅。他讚揚香港達致99.999%供電可靠性的成績，並提醒政府當局就未來協議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磋商時，不要放棄高水平的供電可靠性。

63.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取決於電力設施是否足夠及電力系統的管理。香港的電力系統是按照一套行之有效及國際認可的規劃準則和工程標準規劃及興建。電力系統的管理和維修保養(而不是在固定資產方面作出新投資)，有助維持高水平的供電可靠性。關於過剩發電容量，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30%的備用發電容量與海外國家的情況看齊，可在出現發電機組停產、電力需求波動等不可預見的情況時，即時提供支援。

聯網及來自內地的新電力供應源

64. 李華明議員支持聯網並認為，新供電商加入市場所帶來的競爭，可有助改善兩間電力公司的服務。譚香文議員表示，較長遠而言，香港應就供電方面與廣東省融合，以期引入競爭。

65.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同意，香港應評估從廣東輸入電力供應香港的前景。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未來協議的10年期間，為可能由內地新供應源輸入電力作好準備，以及為開放電網和聯網作出安排。

66. 鑒於電力市場的競爭會有助降低電費，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以便利新供電商加入市場(包括可能由內地新供應源輸入電力)，需時過長。結果，本港兩間電力公司會再繼續壟斷市場10年。他要求政府當局減省繁瑣的手續，加快有關程序，以期可於4至5年時間內有新供應源。由於政府當局建議徵求兩間電力公司的同意，開放其電網予其他供應源(包括來自內地的供應源)接駁／使用，以及要求兩間電力公司聯手推展和策劃加

強聯網至“最適當”水平，王議員詢問，倘若兩間電力公司不同意按要求行事，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另外，王議員欣悉，正考慮成立的新監管機構會包括工會的代表。

67. 主席詢問有關政府當局建議的雙方協議年期的詳情。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在新協議屆滿後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從廣東輸入電力供應香港，抑或會在此其間進行磋商。

68.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²強調，根據有關建議，即使沒有來自內地的新供應源及新供電商加入市場，准許利潤率和電費均可調低。事實上，政府與電力公司之間的安排並不是專營權，亦沒有賦予電力公司供應電力的專有權利。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均可自由進入本港電力市場。

69. 關於日後雙方協議的期限，局長解釋，該等協議會為期10年，並視乎在期滿前進行檢討的結果(即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以確定是否適宜繼續採用雙方協議方式實施經濟規管)，協議期可獲延長5年。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²補充，在考慮未來協議的期限時，要預留彈性容許作出改動，亦要顧及為電力公司提供相對較穩定和可預計的環境，作長遠的投資，並在兩者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日後協議會初步為期10年，較現時的15年為短。在此段期間內，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廣東省電力市場的發展，以期能更及時留意到從內地引入電力供應的機會。當局亦會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繫，探討如何解決在內地興建相關基建設施時所面對的技術性障礙；以及為可能從內地輸入電力作出準備，就開放電網給新供電商及加強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電力聯網，建立適當的規管安排。

70. 林健鋒議員亦表示，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對華南地區的業務持續發展十分重要。由於開放電網及聯網或會影響供電的可靠性，林議員關注到，從內地引入新供電商後，萬一發生供電中斷的情況，責任如何劃分。他又認為，即使內地可提供新供應源，香港應有本身的供電系統，以防內地的電力供應發生故障。

71. 為接駁兩間電力公司現時的電網，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²表示，內地的新供電商應訂定可行的發展及供電計劃，以符合有關的安全、可靠性及環保要求。當局將需制訂規管安排，以規管各方之間的互相配合，而立法是其中一個選擇，以確保清楚界定供電規劃的責任及承擔等。

72. 李永達議員提到在第一階段諮詢接獲的意見，他得悉大多數回應者因加強聯網或會影響供電可靠性及令電費上升而不予支持，以及因擔心內地的供電可靠性及是否有剩餘電力而對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有保留，李議員對此感到驚訝。他要求政府當局分析曾提交書面意見的766名回應者的資料，以確定他們是否兩間電力公司的職員。他非常關注政府當局會否根據此等意見來敲定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路向。李議員表示，根據民主黨進行的一項調查，超過60%的回應者支持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

73. 局長向委員保證，在第一階段諮詢接獲的意見絕不會用作敲定未來路向。關於回應者的資料，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將該766份意見書上載至政府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政府就日後的協議進行談判時的談判能力

74. 鄭志堅議員察悉，短期內不會在本港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並擔憂此舉會減弱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談判時的談判能力。他亦關注到，中電較早時候威脅會撤離本港市場。若中電真的這樣做，本港的電力供應便會受到影響。

75. 陳鑑林議員亦非常關注，中電曾提到它與政府的夥伴關係有崩潰的跡象。他呼籲雙方在討論擬議安排時，保持冷靜並維持和諧關係。關於繼續對香港作出承擔的問題，陳議員關注到，若電力公司降低投資額及未能應付日後的預測需求，當局有否任何規管措施。

76. 局長表示，中電已澄清無意離開本港市場，該公司只想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表達關注。事實上，電力行業的投資如電力網絡及輸電纜屬非流動性，資產壽命期亦頗長。電力公司把其資產移離或許並不切實可行。雖然電力公司可就其投資賺取合理回報，但局長指出，他們實在有社會責任。市民大眾認為，現時准許投資回報率為13.5%，實在太高。他們希望有關比率可予降低，以減低電費。局長相信，政府當局會與電力公司維持工作關係，並會以務實和合理的方式與他們商討。

77. 湯家驊議員與委員有相同的關注。政府曾表示，為審慎起見，現階段不適宜依據可由內地輸入電力的假設，來考慮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湯議員關注到，市民大眾對電力公司會否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未感信服。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最近的報道的資料，有關報道指出，一間內地公司擬從廣東輸入電力供應香港。

78. 局長表示，政府的計劃是，探討及作出準備，從廣東大規模輸入電力供應香港。據他所知，湯議員所提及的最近的建議是小型計劃，只涉及向沙頭角供應電力。儘管現時的評估顯示，短期內不可從內地實質輸入電力，政府當局決意研究，盡早從內地引入進一步電力供應。與此同時，政府會在技術及安全規定、規管安排及立法等方面，就由新供應源輸入電力作好準備。新供應商一經準備就緒，當局便會向其開放電網。

79. 湯家驊議員認為，與其作出不切實際的願景，政府當局應推出可予實施的具體措施。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以研究開放本港電力市場一事。

80. 局長強調，政府已研究此事並會作出準備，新供應源一經準備就緒，便會開放電力市場。關於實質措施，他向委員保證，在有需要及任何一方要求與現有電力公司接駁／開放電網時，政府會提供協助並會擔當促進者的角色，以便雙方就開放電網的費用達成協議。政府亦會就長遠向其他新供應源開放電網，提出及制定規管架構；此舉可能涉及設立另一個規管當局。

可再生能源

81. 譚香文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向電力公司提供經濟上的誘因，鼓勵他們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以期達到在2012年或以前由可再生能源提供本地用電需求1%至2%的目標，並關注到有關目標實過於保守。鄭志堅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並反映綠色和平憂慮到，電力公司或會投資在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以提高其固定資本投資的回報。他理解港燈會在南丫島裝設的風力發電機，只可應付250個四人家庭一年的電力需求。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電力公司會真的發展及應用可再生能源。

82.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²表示，政府於2005年5月公佈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中，定下在2012年或以前達到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目標，並因應此項目標制定有關建議。他補充，由於香港的地理環境關係，發展可再生能源受到不少局限。不過，當局仍應該考慮風能、太陽能 and 轉廢為能的開發。當局會為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提供一個較高的投資回報率，即高於所有資產，以鼓勵在本港發展及應用可再生能源。此外，當局會給予電力公司經濟誘因，鼓勵他們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應電力。

83. 楊孝華議員認為，在各種可再生能源中，轉廢為能最具成本效益，因其同時有助遏止廢物處理問題。他建

議當局為應用轉廢為能的可再生能源提供一個較高的投資回報率。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可再生能源資產的回報率一律為1%。不過，政府當局在進行諮詢時，會一併考慮楊議員的建議及所接獲的其他意見。

中電的發展基金

84. 李華明議員察悉，中電的發展基金結餘約有30億元，並憂慮在2008年之前，中電會將發展基金結餘用於達致股東的准許利潤回報水平，而非把發展基金款項發還給用戶。主席亦對發展基金款項的運用表示關注。

85.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回應時表示，中電的發展基金結餘會繼續用於緩和因燃料價格上升或其他因素而引致的電費加幅。除了在現行管制協議期滿前，把發展基金的款項發還給用戶，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亦有人建議，把發展基金部分結餘轉撥到日後在此項建議下成立的電費穩定基金。不過，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9月左右與中電討論如何處理發展基金結餘。

86. 在下午1時，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將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15分。在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主席表示收到單仲偕議員的便條，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本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的事宜。然而，鑒於在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議案，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應押後至下次會議上考慮。

VI 其他事項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4日